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上接二版)

第二十八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在下届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经常工作，直到新的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定期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是党的省、自治区委员会在几个县、自治县、市范围内派出的代表机关。它根据省、自治区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三十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医院、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 and 青年中发展党员。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三十三条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统一领导本地区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统一战线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基层党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社会组织中的基层党组织，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

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六章 党的干部

第三十五条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要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反对任人唯亲，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党重视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干部，特别是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积极推进干部制度改革。

党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

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三条所规定的党员的各项义务，并且必须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水平，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和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党员干部要善于同党外干部合作共事，尊重他们，虚心学习他们的长处。

党的各级组织要善于发现和推荐有真才实学的党外干部担任领导工作，保证他们有职有权，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无论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或是由领导机关任命的，他们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变动或解除。

年龄和健康状况不适宜于继续担任工作的干部，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退、离休。

第七章 党的纪律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第四十条 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直至纪律处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处分、组织调整成为管党治党的重要手段，严重违纪、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第四十一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的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第四十二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党中央批准。对地方各级党的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应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并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由这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中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调查清楚。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四条 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问责。

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第四十五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对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党的中央和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同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按照规定向有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纪律检查组组长参加驻在单位党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单位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

第四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

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可以先进行初步核实，如果需要立案检查的，应当在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涉及常务委员的，报告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进行初步核实，需要审查的，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七条 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案件所作的决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已经得到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这种改变必须经过它的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复查；如果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或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在同级党的委员会不给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的时候，有权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协助处理。

第九章 党组

第四十八条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党组发挥领导作用。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党组设书记，必要时还可以设副书记。

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它成立的党组织领导。

第五十条 在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的领导机关中，可以建立党委，党委的产生办法、职权和工作任务，由中央另行规定。

第十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

第五十二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加强了对共青团的领导，注意团的干部的培养和培训。党要坚决支持共青团根据广大青年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地、富于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业事业单位的团委员会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一章 党徽党旗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

第五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第五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党徽党旗。

(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推动安康高质量发展

市政府召开2022年第15次常务会议 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本报讯(记者 吴单)10月25日，市长王浩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对全市政府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安排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孝成、市政协副主席陈伦富应邀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党的二十大广西代表团讨论、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孙春兰副总理在参加党的二十大陕西代表团讨论时的讲话精神，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在讨论党的二十大精神时的讲话精神。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科学擘画了以中国

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选举产生新一届中央领导机构，充分体现了全党共同意志，充分反映了亿万人民共同心愿。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

会议强调，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要联系实际、务求实效，学深悟透精髓要义。要原原本本学习研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加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五个牢牢把握”要求，自觉把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战略、重大

举措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的方方面面，结合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工作部署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牢牢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壮大县域经济，不断增强民生福祉。要牢记和践行“三个务必”，全面加强政府系统自身建设，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安康创业精神，以更加昂扬奋进的精神状态团结奋斗、埋头苦干、锐意进取，凝心聚力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奋力谱写安康高质量发展和追赶超越新篇章。

会议还研究部署了经济运行和安全生产工作。

本报讯(记者 陆青波)10月26日，市政协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议和10月25日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周建功主持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大意义，做“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捍卫者。全市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政治意义、历史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推动政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思路和举措，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会议强调，要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核心要义，做“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的先行者。全市各级政协领导干部、党员干部分别学习，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做到先学先行。要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精髓要义，坚持做到“五个牢牢把握”，真争朝夕、真抓实干，为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凝聚强大合力。

会议强调，要抓紧抓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宣传，做“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动员者。要抓好学习教育，完善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为引领，主席会议集体学习、常委会会议专题学习、专委会学习、界别学习相配套的学习制度，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列入政协委员培训、委员读书活动的重要内容。要抓好舆论宣传，充分发挥“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各界导报和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作用，跟进报道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学习贯彻的具体举措和进展成效。要充分发挥“三个重要”作用，把凝聚人心的工作贯穿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全过程、各方面，走进

委员、走进界别群众，把委员和各界人士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决策部署上来。

会议强调，要精准聚焦党的二十大精神决策部署，做“聚焦中心”“对标对表”的践行者。全市各级政协组织要用好调查研究这一政协基本功，找准党的二十大精神重大决策部署在市县政协工作中落地生根、见行见效的切入点、结合点和落脚点，努力推动安康政协工作高质量发展。要紧扣党的二十大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具体要求，紧密结合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实际，制定落实细化措施，在“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功能建设，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等方面下功夫。要扎实推进“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要求，持续深入开展“十查十看”，下力气改进“两支队伍”作风，为全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奋力冲刺“三确保两争优”年度目标作出更多政协贡献。

会议要求，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认真对照年度协商计划和重点工作，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积极搭建“有事好商量”协商平台，把“微协商”“简易协商”“对口协商”“上门协商”开展到农村、企业、社区，全面完成年度重点视察调研和协商监督工作。要认真筹备政协全委会议，制定全委会议筹备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和职责责任，全力以赴做好各项筹备工作。要聚焦党的二十大精神决策部署、聚焦市委中心任务，科学谋划今年及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协商议题，以高质量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好把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工作治理效能。

市政协党组书记、副主席杨义龙，副主席吴大康、唐欣、陈伦富、陶柏林、柯玉富，市政协一级巡视员孟平，市政协厅级领导梁涛、郭德林出席会议，市政协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会议。

23个项目相聚“云端” 90亿资金“跨屏”签约

本报讯(记者 吴单)10月24日，由安康市人民政府主办，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市文旅广电局、市人社局、市林业局、市工信局、市政府新闻办、安康广播电视台、安康高新区联合承办的“平安顺利·幸福安康——2022年度重点产业云推介(第三季)”活动通过线上直播方式成功举办。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浩致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高晶华，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石泉县委书记陈莲，市委常委、安康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罗武侠，副市长杨森出席活动。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局长卫莎莎主持

云推介活动。市领导分别围绕毛绒玩具(织袜)文创产业、蚕桑丝绸(纺织服装)产业、电子线索(电子信息)产业三大产业链和安康高新区重点产业进行推介。

来自上海、广东、山东、湖北、山西、深圳、温州、常州、泉州等地的企业家与我市有关县(市、区)、单位负责人进行了线上签约，本次云推介活动共签约项目23个，总投资90亿元。全国陕西及安康商会、安康异地商会等50余家商协会和毛绒玩具(织袜)文创产业链、蚕桑丝绸(纺织服装)产业链、电子线索(电子信息)产业

链1000余家相关企业在线参与本次活动。

今年以来，我市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积极搭建“云端会客厅”，以“屏对屏”牵手的方式提速加力招商引资行动。1至9月，全市新建招商引资合同项目684个，总投资1158.55亿元，新建和续建项目实际到位内资1076.74亿元，同比增长43.1%；实际利用外资10716万美元，同比增长35.85%。接下来，我市将精准优化服务之策，提供要素资源保障，完善政企对接机制，推动惠企纾困政策直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全力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做大做强。

市政协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